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并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因挂牌公司未对外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挂牌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挂牌公司各届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基于挂牌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本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第五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第六节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8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绿萌健康	指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对方、启腾智能	指	浙江启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联集团	指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绿萌健康以现金8,712.34万元购买浙江启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越王路以东的工业厂房，包括57,492.3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67,362.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构筑物。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重大重组购买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越王路以东的工业厂房，包括57,492.3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67,362.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构筑物。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根据绿萌健康及启腾智能的确认，启腾智能已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将标的资产交付公司，双方已办理标的资产的交付手续。

根据绿萌健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1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9343 号	绿萌健康	绍兴袍江越王路 356 号	工业用地/车间	土地使用权 3,362/房屋建筑物 6,059.94
2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9344 号			工业用地/车间二	土地使用权 27,054.4/房屋建筑物 17,210
3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9345 号			工业用地/车间四	土地使用权 22,681.3/房屋建筑物 23,330.69
4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9346 号			工业用地/透气材料车间	土地使用权 14,264.4/房屋建筑物 10,891.73

第二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启腾智能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启腾智能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各方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

的行为。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董事、高管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启腾智能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而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已拥有自有厂房和办公场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产品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减少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租赁，不会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 公司业务情况

（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热毯、理疗型发热垫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重大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得到了改善和扩大，增加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加强了经营的稳定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78,365.73	317,349,094.10	268,739,835.87
毛利率%	20.29%	24.23%	20.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749.09	37,586,118.10	32,333,576.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5,071.26	37,149,666.75	31,087,04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9%	34.99%	4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1%	34.59%	42.91%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99	0.85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322,625,757.34	217,955,566.29	144,830,168.24
负债总计	193,241,569.20	91,753,127.24	56,213,84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84,188.14	126,202,439.05	88,616,320.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0	3.32	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9%	41.85%	3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0%	42.10%	38.81%
流动比率	1.04	1.03	1.96
利息保障倍数	6.36	76.49	95.64

注：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故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股票终止挂牌的有关工作。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47.8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0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262.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8.02%，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2,938.4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2%。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734.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0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795.5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0.49%，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2,620.2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2.4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提高了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购置的固定资产入账后每年将产生约 320 万元的折旧费用，抵押标的资产获得的银行借款每年将产生约 351 万元的利息支出，但同时每年公司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租赁费用约 2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实际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长期而言，随着生产经营场所的改善和扩大，公司产能将不断扩张，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第五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第六节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并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